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7月18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大会议案于2024年8月20日获得通过。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8月21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及终止基金合同的公告》，2024年8月21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2024年8月22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本基金于2024年8月28日终止上市。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组自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9月10日期间对本基金进行了财产清算，本基金清算报告已于2024年9月19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com](http://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

首次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8,244,496.11元，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其现金清盘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放本次清算资金，本次剩余财产分配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24日，本次剩余财产分配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9月25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收到清算资金的时间、流程、规则等应遵循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由于本基金截至清算报告出具日（2024年9月11日）持有未变现资产—终止上市股票，本基金将进行二次清算。待终止上市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全部变现后本基金将进行二次财产分配。

本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退出登记等业务。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